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1/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4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5月4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74/10-11號文件，有5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驛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學明議員的“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張學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湯家驛議員；

- (iii) 李永達議員；
  - (iv) 王國興議員；及
  - (v) 陳茂波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張學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學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5月4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議案辯論

**1. 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其間私人住宅樓價已飆升至超過1997年的高位，中下層市民依舊面對住屋困難的問題，反映‘置安心’計劃無助於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期望，更無法長遠解決住屋需求；就此，針對整體住屋問題和該計劃的不足之處，本會促請政府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接納主流民意和本會近乎一致的建議**，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 (六) **適量增加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數量，以真正落實3年上樓的承諾；亦要檢討單身人士上樓制度，制訂最遲可以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及**
- (七) **重推居屋興建計劃，讓中低收入人士亦可以有置業安居的機會。**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樓價越來越高，市民難以置業**，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提供置業擔保，讓申請者可取得九成銀行按揭，只需支付一成首期便能購買單位；**
- (四)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五)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六)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滿足廣大市民安居樂業的主流要求**，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故此政府應廣納社會各界的進一步優化改善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同時**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進一步**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在出售時提供樓價折扣優惠及制訂後補地價的措施**，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例如優先回售予政府**，以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3 000個至5 000個**，其後每年再提供**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進一步優化了的‘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可租可買’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及
- (六) **參考居屋綠表和白表的行之有效制度**，讓公屋及私樓的居民都可以有機會參加申請。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行政長官拒絕復建居屋，卻在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讓市民能購買一些他們可負擔的單位；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日後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市民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在單位轉賣時亦只可售予香港市民；**
- (二)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三)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四)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四)(五)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五)(六)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註：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